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人社监决字（2022）7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名称：益阳南方骨伤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59757775XC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金山南路民政局旁

法定代表人：刘保军

2021年12月22日我局接到劳动者熊学东投诉，称2015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0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你单位未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2021年12月25日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立案调查。经调查询问，你单位负责人李亚峰表示，熊学东入职时签订了协议（你单位仅能提供一份2020年8月1日的劳动合同，且无合同领取签收表），主动要求将缴纳社保的钱补入工资卡中。此协议内容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协议与法律条款相冲突，为无效协议。

根据调查和审理，你单位在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给熊学东缴纳养老保险，在我局

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益人社监令字〔2022〕16号）后，未按要求前往益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熊学东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5月27日对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益人社监告字〔2022〕7号），你单位仍未按前往益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熊学东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补缴基本养老保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责令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为你单位职工熊学东（身份证号码：432301196703022030）前往益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缴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55141.44元（其中单位应缴纳部分37919.36元，个人应缴纳部分17222.08元）。并自该基本养老保险费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上述金额以你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数额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行政处理人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益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如被行政处理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9日

